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澠池县陈村乡人民政府的 2025 年澠池县陈村乡范洼村农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澠池县陈村乡范洼村农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玉米收割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
制造商为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.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0.4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 年澠池县陈村乡范洼村农机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拖拉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山东金大丰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4.6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1.321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门峡东辰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 8 月 11 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